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9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黃熙（原名周冠志）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貳仟零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1896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7527元	自民國113年02月0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六點六六
002	新臺幣3437元	自民國113年02月0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十二點七五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896號）

一、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及中華民國105年7月14日金管銀票字第105

00160540號函，得就既有客戶受理線上申辦業務，並以確認申請人身分替代徵信程序處理郵寄、傳真或網路申請案件，債務人為聲請人既有之存款客戶，透過網路銀行申請信用卡，並以簡訊驗證其確為本人申辦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ＶＩＳＡ國際信用卡，進行消費或預借現金，現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22,004元整，其中已到期本金20,964元整（已到期之本金20,964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額0元），應自113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之利息；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1,040元(112.7.27~113.1.16)、違約金雜費計0元、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。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惠賜支付命令，俾保權益。

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存款資料、主管機關函文、帳務及消費繳款、戶謄、契約、債權移轉文件